

# 招商信诺重大疾病健康保险条款

## 第一章 关于本保险合同的说明

###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您方须一并阅读并核对构成本合同的任何资料，以确保我们所提供的保障是您方所需要的。

### 第二条 投保信息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您方提供给我们的任何信息发生了变更，请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我们，以便于我们及时为您改变保险合同上的相关信息。

如果您方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而未通知我方，我方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您方。

###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我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我方将会给您方送交一份新的保险单或在原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寄送批单。

### 第四条 本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必须由我方授权代表签署方为有效。

未经我方的书面批准和批注，本合同的任何变动都将是无效的。非经我方以书面形式加以批准，我方的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 第二章 本合同的保障范围及不保事项

### 第五条 投保年龄

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身体健康的人均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如属续保，则被保险人的年龄最高可至六十四周岁。

###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世界各地全天二十四小时适用。

自本合同生效之时起一年内，如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我方无息退还您方所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如本合同被续保，被保险人在续保保险期间内被确诊初次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自被确诊之日起生存超过三十天，我方按保险单所列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一次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同一被保险人不能投保一个以上的《招商信诺重大疾病健康保险》，否则，我方将只会视最早开始生效的保险合同有效，其他保险合同无效。对于我方视为无效的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已交付的全部保险费。

### 第七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三）既往症、任何先天性异常或疾病；
- （四）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期间；
- （五）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如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导致发生重大疾病，本合同终止。

## 第三章 保险金额及保险费

### 第八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我双方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 第九条 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支付保险单所示的保险费。

投保人应该以人民币在每一笔保险费到期日或到期日之前支付该笔保险费。

投保人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每一笔保险费之后，我们将按时提供保险，直至下一笔保险费到期。

保险费根据保单周年日当时被保险人的年龄而定，随着被保险人进入一个新的年龄段，保险费也会随着变动。

#### **第十条 投保人不支付保险费的处理**

投保人未支付首期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分期保险费，本合同自该保险费到期日中止效力。

如果我们在本合同中止效力之日后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收到您方的保险费，则本合同自该记账日起恢复效力，但我方对本合同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自本合同中止效力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我们仍未收到保险费，本合同自该记账日起终止效力。

### **第四章 保险期间及续保**

#### **第十一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自保险单中载明的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保险期间为一年。

#### **第十二条 续保条件**

在每一个保单周年日，本合同将自动续保，但我方拒绝续保或本合同终止或中止的除外。

如果您方不愿意续保，应在保单周年日之前至少三十天书面通知我方。

如果我方不同意续保，则会在保单周年日之前至少三十天向您方送交一份批注，通知您方对本合同我方将不予以续保。

### **第五章 合同解除及合同效力的终止**

#### **第十三条 您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您方对本合同感到不满意，您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我方在扣除十元保单制作费后，向您方无息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如果您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终止效力。但如果您方选择的缴费方式为月缴，则本合同将自我方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起终止效力，退保时，我方在扣除手续费后按日计算（经过日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费。

如果您方解除本合同，则本合同下所附的所有附加合同须一并解除。

####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终止**

本合同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一）您方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在保险费到期日未支付分期保险费，且在该保险费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保险费记账日我们仍未收到保险费。

（二）被保险人身故；

（三）被保险人满六十五周岁之后的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四）保险合同没有续保；

（五）最高保险金额已经支付。

### **第六章 索赔**

####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方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我方，否则，由于通知迟延所增加的任何调查、检验等项费用由您方承担。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 **第十六条 调查权**

您方同意凡被保险人曾接受过治疗或住院或具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任何医生、医院（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十七条释义中所定义的医生、医院）或诊所，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住院、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方。

我方若认为必要可要求对被保险人进行体检，被保险人应当同意，费用由我方支付。在我方认为必要和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我方有权要求验尸，费用由我方支付。

#### **第十七条 索赔时效**

受益人对我方请求给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两年内不行使而消灭，超过上述规定时间提出的索赔，我方将不予受理。我们将会要求您方填写索赔表，对索赔请求进行登记。

#### **第十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申领保险金时，受益人应填写索赔申请表，并向我方提供下列所有文件：

（一）保险合同；

（二）受益人户籍或身份证明；

- (三) 我方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四) 治疗本合同所指重大疾病及与其相关疾病的门诊病历、手术证明及出院小结;
- (五) 我方要求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第十九条 保险金的支付**

我方将向本合同的受益人支付保险金。保险金以人民币支付, 不含利息。

#### **第二十条 欠缴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处理**

如果在给付保险金时, 您方仍欠缴任何保险费或有其他款项未还清, 我方有权在支付保险金前要求您方先予支付所有欠款或从应支付给您的保险金中扣除您方欠缴的款项。

#### **第二十一条 您方遵守本合同的义务**

您方必须遵守本保险条款。如果您方未能遵守本保险条款, 我们将有可能不接受索赔请求。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 我方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并可以就您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 您方应当如实告知。

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足以影响我方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 我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您方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 我方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方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 我方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但可以在扣除手续费后无息退还保险费。

#### **第二十三条 受益人**

本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我方不接受任何其他指定或变更。

#### **第二十四条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 我方解除本合同, 并向投保人无息退还保险费。若已支付保险金, 则我方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支付的全部保险金。但如果本合同已连续投保满二年, 则按下述(三)或(四)的规定处理。

(三)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方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 若已发生保险事故, 则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四)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 我方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投保人。

#### **第二十五条 您方把本合同用于其它目的的处理**

如果您方出售或转让本合同, 或者将其用于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业务, 我方将不予认可。

在任何情况下, 我方的合同对象只是您方, 所以只和您方发生合同关系。

####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保险单签发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七条 释义**

[您方]: 指保险单上所显示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公司、我方、我们]: 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生效日期]: 指保险单上在“保险合同生效日期”一栏中所显示的年月日。本合同的保障自生效日期的二十四时(北京时间)开始生效。

[既往症]: 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期前所患的已知或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或症状。

[艾滋病]: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的简称。

[艾滋病病毒]: 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AIDS)]: 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 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 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医院]:指深圳市指定医院(详见本合同附件一《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指定医院名单》)及深圳市以外的任何三级公立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我们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能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生及护士驻院提供治疗和护理服务。本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

- (一)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部门;
- (二)养老院、戒毒或戒酒所;
- (三)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护理、康复、恢复、延伸治疗或休养院。

[医生]:指在医院内合法执业并具有医师执照的人。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是医生的情况,也不包括任何与被保险人具有商业联系的医生。

[未期满净保费]:指未期满保险费扣除和保险合同相关的手续费后的剩余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最近所支付的保险费 $\times$ (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 $\times$ (1-35%)。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指定账户]:我们所能接受的任何您方提供的用来支付本合同的保险费或者向您方划拨任何款项的银行账户。

[保单周年日]:指每年与本合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日期。如果该月份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其最后一日作为周年日。

[保险费记账日]:指从指定账户划拨本合同下应付保险费的日期。

[保险费到期日]:指本合同下应付保险费的日期。本合同的生效日期为第一个保险费到期日。对于除了年缴方式之外的缴费方式,如果在任何的月份,没有和生效日期相对应的那一天,那么该月份的最后一日为保险费到期日。

[重大疾病]:指被保险人被确诊初次患下列疾病:

(一)癌症

指以不可控制的恶性细胞生长和扩散以及组织浸润为特征的恶性肿瘤。肿瘤必须由专门的肿瘤专科医生及病理专科医生依据病理组织检查证实为恶性。但以下疾病不在承保范围:

1. 癌变前期状态、只呈现早期癌变或非浸润性情况的肿瘤;
2. 原位癌(包括子宫颈上皮非典型增生 CIN-1、CIN-2 和 CIN-3);
3. 按 TNM 癌症分类法为 T1a 及 T1b 或其他相同等级的前列腺癌;
4. Breslow 组织学检查证实的厚度不超过 1.5 毫米或 Clark 分类低于三级之黑色素瘤;
5. 表皮角化病、基底细胞及鳞状细胞皮肤癌;
6. 所有由获得性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致的肿瘤。

(二)急性心肌梗塞

由于冠状动脉血液供应不足而导致部分心肌坏死,其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三项条件:

1. 典型之胸痛症状;
2. 最近心电图的异常变化,心电图报告显示有典型的心肌梗塞迹象;
3. 心肌酶异常增高。

(三)脑中风

指由于脑血管的突发病变且有超过二十四小时的中枢神经系统症状,产生脑细胞组织梗死、颅内血管出血或由脑以外栓子引致脑血管栓塞。须提供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的证明。但不包括短暂性脑缺血。

永久性神经功能障碍指事故发生六个月后经我方认可的脑神经专科医生鉴定仍残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之一:

1. 一肢以上感觉或运动完全丧失;
2. 两肢以上感觉或运动障碍而无法自理日常生活;
3. 植物人状态。

所谓无法自理日常生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经常需要他人加以扶助之状态。

(四)冠状动脉分流手术

接受开胸手术,使用小腿静脉或前胸动脉来矫正两条或以上的冠状动脉变窄或闭塞,必须提供血管造影图片证明。但不包括非开胸手术,例如气球血管成形术、激光治疗阻塞。

(五)慢性肾功能衰竭

指双肾功能均出现慢性及不可逆转的末期肾功能衰竭,以致被保险人必须进行定期之肾脏透析或已接受肾脏移植手术的治疗。

附件一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市指定医院名单（共 31 家）

深圳市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中医院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中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人民医院
深圳市福田区中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人民医院
深圳市罗湖区中医院	深圳市龙岗中心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人民医院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人民医院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联合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坪山人民医院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医院	深圳铁路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深圳流花医院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深圳市儿童医院
深圳市孙逸仙心血管医院	深圳市眼科医院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